

证券代码：871385

证券简称：永升物业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拟于2018年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升物业，证券代码：871385）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